

淄博市经贸委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特向社会公布 2008 年度淄博市经贸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情况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、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、附表共八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淄博经贸网”(www.iicn.com)下载。如有任何疑问,请与淄博市经贸委办公室联系(电话:3180671)。

一、 概述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淄博市政府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举措,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,转变政府职能,实施管理创新,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》(中办发[2005]12号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 492 号令),2008 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、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、规范公开载体形式、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二、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(一) 公开的主要内容

各政府机关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,2008 年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1 条。其中,政策法规类信息 98 条,占 32%;规划计

划类信息 2 条，占 0.6%；业务类信息 0 条；机构设置类及其他类信息 200 条，占 66%。主动公开信息量较大部门是办公室和信息中心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“淄博经贸网”下设 12 个子栏目，分别是：科学发展观专题、公告公示、会议精神、工作动态、在线咨询、技术成果、经济信息、政策法规、企业供求、在线行情、诚信淄博、人才交流等。市民通过“工作动态、经济信息和政策法规”子栏目可以查阅市级机关、县（市）、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；通过“在线咨询”子栏目，可以向各政府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。

机关各部门在各自独立的页面上设立了政府工作动态专栏，发布各类工作信息。

三、 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及咨询政府信息情况

本年度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 147 人次，其中现场咨询 49 人次，电话咨询 86 人次，网上咨询 12 人次。

四、 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

无。

五、 信息公开收费、减免情况

无。

六、 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目前，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在深化公开内容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、加强基础性工作方面存在不足，考虑从以下三个方面作进一步的

改进:

(一)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以社会关注度高、公共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,推进制定不同领域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细则;深化行政处罚决定信息的公开,逐步探索形成工作规则;继续推行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工作。

(二)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系统应用,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;开展公文类信息的备案登记工作,并开展对各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复查试点工作;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建设改进工作,并探索形成相应的工作规则。

(三)加强基础性工作。推进政府机关对社会关注度高、专业性强的重大决定提供解读服务;结合政风行风评测,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评议制度,将评议工作常规化、日常化;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;加强宣传普及力度,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。

七、 其他事项

无。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